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楊馥瑜

電 話：04-3706125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055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ATTCH15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—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月10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00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。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；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- 三、本次開設客語認證加強班，說明如下：（兩日課程，共14小時）
 - （一）日期：112年3月11日、3月12日
 - （二）班別：四縣腔1班，海陸腔1班，每班50人
 - （三）課程代碼：四縣腔(3695188)，海陸腔(3695190)
 - （四）報名核取順位：
 - 1、第一順位：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（第7、8梯）35小時客語認證輔導班研習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。
 - 2、第二順位：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（第1至5梯）35小時客語認證輔導班研習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。
- （五）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2月19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

第1頁 共2頁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112/01/17



1120000383

裝

訂

線

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(逾期不受理)。

(六)報名截止後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，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，並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
(七)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，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
四、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。信箱 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(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)、本署原特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